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69530A 號

附件：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

附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訂

縣長徐榛蔚

線

